

泽库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项目调整新增备案表

单位:万元

单位: (盖章)泽库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			单位:万元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类别			乡	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预算总投资(万元)	其中				收益对象	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项目前期要素保障情况	备注	
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				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			财政衔接资金(万元)				其他资金(万元)	户数					人数
														中央	省级	市、州级	县级							
1	产业发展项目	生产项目	特色种植基地	宁秀镇、和日镇		泽库县青南牧区有机饲草交易集散中心建设项目(一期)	新建	宁秀镇、和日镇	2024年1月	2024年12月	泽库县水利和科技局	新建饲草原料棚2000m ² 、饲草打捆生产棚2000m ² 、农机具棚1000m ² 、综合业务用房600m ² 、门卫室60m ² 以及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。购置重型饲草配送牵引机械、仓栅式饲草配送机械等设备15台。	1400	1400					250户	452	数量目标: 新建饲草原料棚2000 m ² 、饲草打捆生产棚2000m ² 、农机具棚1000m ² 、综合业务用房600m ² 、门卫室60m ² 以及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。购置重型饲草配送牵引机械、仓栅式饲草配送机械等设备15台。 质量目标: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≥95%。 经济效益: 带动就业5人。 社会效益指标: 建设项目时可带动当地的务工就业带动, 提高牧民收入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群众满意度≥90%。	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, 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, 当地养殖户和养殖园区提供高品质的饲草料, 降低养殖成本, 从而实现产业收益90万元, 新增就业岗位15人, 当地农牧民增收致富。在建设项目时可带动当地的务工就业带动。通过减免服务费, 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降低发展产业成本, 也可鼓励当地牧民家有闲置的土地可流转带动。		
2	产业发展项目	生产项目	特色养殖基地	宁秀镇	红城村	宁秀镇红城村联户经营庭院养殖经济建设项目	新建	宁秀镇红城村	2024年1月	2024年12月	宁秀镇人民政府	新建庭院小型畜棚70栋, 每栋面积为125.50平方米, 总面积8788.50平方米, 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。	560	560					321户	978人	数量目标: 宁秀镇红城村联户经营庭院养殖建设小型畜棚70个, 每栋面积为125.5平方米 质量目标: 工程交验合格率≥95% 可持续影响指标: 运营效益年限15年;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群众满意度≥90% 生态效益指标: 可促进草原畜牧业有天然放牧向舍饲、半饲转变, 减少牲畜掉膘和死亡率;	通过建设畜棚基地, 带动全村增产增收, 提供挤奶员、放牧员、销售员等公益性岗位25进行就业收益14万元。资产入股带动可引导农牧户以自有资金、土地等资产, 入股到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中享受项目增值带来的有效收益。	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,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	
3	产业发展项目	生产项目	特色养殖基地	全县各乡镇		泽库县2024年到户产业发展及“以奖代补”补助项目	新建	全县	2024年1月	2024年12月	泽库县乡村振兴局	1. 紧盯全县收入1.2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, 按照人均补助不高于5000元, 户均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予以扶持, 因地制宜发展到户产业。 2. 扶持到户生产奖补,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, 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加大牛羊牲畜出栏、种植作物出售、采摘野生菌类和种植中藏药材等举措, 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。补助标准参考当年农畜产品价格, 由县人民政府每年进行动态调整, 户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	798	798					5191户	21000人	1、数量目标: 1. 紧盯全县收入1.2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, 按照人均补助不高于5000元, 户均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予以扶持, 因地制宜发展到户产业。2. 扶持到户生产奖补,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, 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加大牛羊牲畜出栏、种植作物出售、采摘野生菌类和种植中藏药材等举措, 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。户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 2、质量目标: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 3、经济效益指标: 发展到户产业, 增加牧户收入。 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群众满意度90%以上。	1、发展生产带动, 支持发展到户类项目, 不断提高广大农牧民特别是脱贫群众、监测对象自主发展和持续增收能力, 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。 2、订单收购带动。以奖代补对象企业以订单代购等形式, 带动村集体农畜产品。 3、务工就业带动让全村增产增收, 为全村脱贫户、监测户、生活水平较差的一般牧户提供就业岗位。 4、技术培训带动, 可对有劳动力的监测户进行技术培训。	不足部分资金从2025年中央第一批资金中予以安排解决。	

4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防洪工程	麦秀镇	龙藏村	黄南州麦秀林场二大队苗圃防洪工程2024年中央财政以	新建	麦秀镇	2024年5月	2024年12月	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(麦秀林场)	改造及维修防洪堤810m(其中左岸改造堤防355m,右岸改造堤防140m,重建堤防95米),重建潜坝3座(总长93米);改造灌溉渠道1处,长75m,修建渡槽进水池1座;改造苗圃排水渠道1条,长290m。	372	372					657户	2297人	1.数量指标:建设防洪堤防810米,改造渠道; 2.质量目标:工程交验合格率95%; 3.效益指标:实际解决657户2297名群众出行问题 4.满意度:群众满意度90%。	一是减少麦秀林场地区洪涝灾害,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;二是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31人,三是培训务工就业群众6人,四是设置公益性岗位1人等方式增加脱贫群众收入。	发放劳务报酬107万
5	产业发展项目	加工流通项目	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	泽曲镇	羊玛日村	泽库县泽曲镇羊玛日村食用菌种植项目	新建	县产业园区	2024年1月	2024年12月	县产业园区	采购14个成品集装箱智慧菇房、2套烘干设备,建设40立方米蓄水池1座、箱变1台及场地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。	500	500					210户	842人	1、数量目标:采购14个成品集装箱智慧菇房、2套烘干设备,建设40立方米蓄水池1座、箱变1台及场地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。 5、质量目标:95%。 6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年利润80%用于分红;安排固定用工就业岗位不少于3人,每月临时采收菌菇人数不少于15人。	已解项目建设用地